

易。例如正篇授魏學泚核舟記，記物之文也；附篇更授以記畫之文，若薛福成觀巴黎油畫記同述靜止之藝術品而作法有別。又如正篇授曾國藩祭湯海秋文，四言之韻文也；附篇則授以前有序而後附韻文之孫鼎臣凌豐叔哀辭，同爲哀祭之作而格調有別。是皆有關體裁者也。

二、事實。事實，文之內容也。事實相關，是有三善：一、參匯衆說，知人論世，足以裨我思考；二、典實來歷，可以省略複授；三、一事而敍筆各殊，可以神明變化。例如選孟子齊桓晉文文章爲正篇，更以康有爲本章書後爲其附篇。學者讀正篇，其義蘊或尙未完全領取，再讀附篇，覺心境開明，真有發皇耳目之效。又如選歐公眞州東園記，更選王安石祭歐公文，覺欽仰前賢之念，油然隨之以生。以之課讀，不勞而功舉矣。若夫滄浪亭記，蘇舜欽歸有光皆有所作，江天一傳，汪琬魏禧集中亦皆有之。取以對讀，當更有移步換形之樂。

三、文字。所謂文字者，就淺深而言之也。淺者易讀，深者難治，難治者宜乎講授，易讀者宜乎自習。正附篇相次，常以深者位前，淺者位後，以相調節。亦誘導自習之意也。例如正篇爲嚴復論交易，附篇則選李汝珍君子國故事；正篇爲古文，附篇爲今體文。又如正篇爲丘遲答陳伯之書，附篇則選梁啓超與吳子玉書一則詞藻可悅，一則明白如話。如是編次，學者蓋最易著力也。

昔曾文正有言：『韓文誌傳中，有兩篇相配偶者，如曹成王、韓許公兩篇爲偶，柳子厚、鄭羣兩篇爲偶，張署、張徹兩篇爲偶，如是玩索，最易得力。』斯語也，其有合於正附篇之旨乎！

乙、閏篇。有正附篇矣，然銜次甚密切，畸孤之篇不見收也。學期之始，預定正課之所授，分正附篇設於預定之後，思有以輔益擴充之，則統入閏篇中。正附篇目次有定，閏篇則多少一隨需要以定之焉。其例如左：

一、因增廣正附篇而選之者：

如黃淳耀李龍眠畫羅漢記，由附篇之巴黎油

畫記而增廣者也。

二、因備正附篇之參考而選之者：

如藺相如傳，因補充附篇之完璧歸趙論

之題解而選之者也。

三、因時事而選之者：如外交部宣布魯案交涉情形電文，因最近發生之事

實為國民所應知之故。

四、因聯絡作文而選之者：如作文時口述羅臺山逸事，文卷批正後，更選印

樂元淑原作，使之印證。

五、因提倡某事項而選之者：如選印學生雜誌下筭記工夫，係欲學生知札

記之功用是。

凡閏篇之文，概以課外自行閱讀為主。

第二、教授之順序：教授順序，各級不同，自以分級陳述為最宜，著者三。

人當十年度時所任者，恰爲八中第一、二、三年級乙組之國文；今卽以此天然之次第，自低而高，述之如下。第四年級著者雖未擔任，原無妨試擬教順，以供讀者之參考；特前節表中所擬，第四年本無範文時間，故寧付之缺如也。

甲第一學年 此級週六時，以四時授範文，其順序：首學文常識，次正附篇，次考核。

一、學文常識 每正篇未講前授之者也。學者應具之知識，原非短少時間所能罄述；然擇可語者而語之，使之略知塗徑，則亦殊有效益。或謂每週宜專設一時，此亦非是。蓋專設時間，週僅一時，而一節日未終，隔七日之久，始得重聞其說，譬之相知未稔，忽爾相離，他日再見，姓字尙費人思忖，固未若以節目爲主，每次可連續二、三時，其相熟之度爲較牢也。此項常識，大致取材於文法、文學史及諸家論文之通說，每次自爲起訖者多，惟以口授，不編講義，授畢核其筆錄，糾其譌誤，使保存之。今就常識中『何謂』

國文一題，舉其所講之內容如左表：

國文——
文字
文章

文學求美感情

哲學 究竟

科學求真

文——
文字——訓詁
文法——詞章
思想——義理
感情
意志

根本工夫——所以然——難——有把握

讀文——
取巧工夫——然——易——無把握

文——
有韻文
無韻文
駢文
散文

古文
時文

文言文
白語文

應具之性質——自然——不紊——存誠——有物

應避之弊端

誹諧——神怪——駢麗——臺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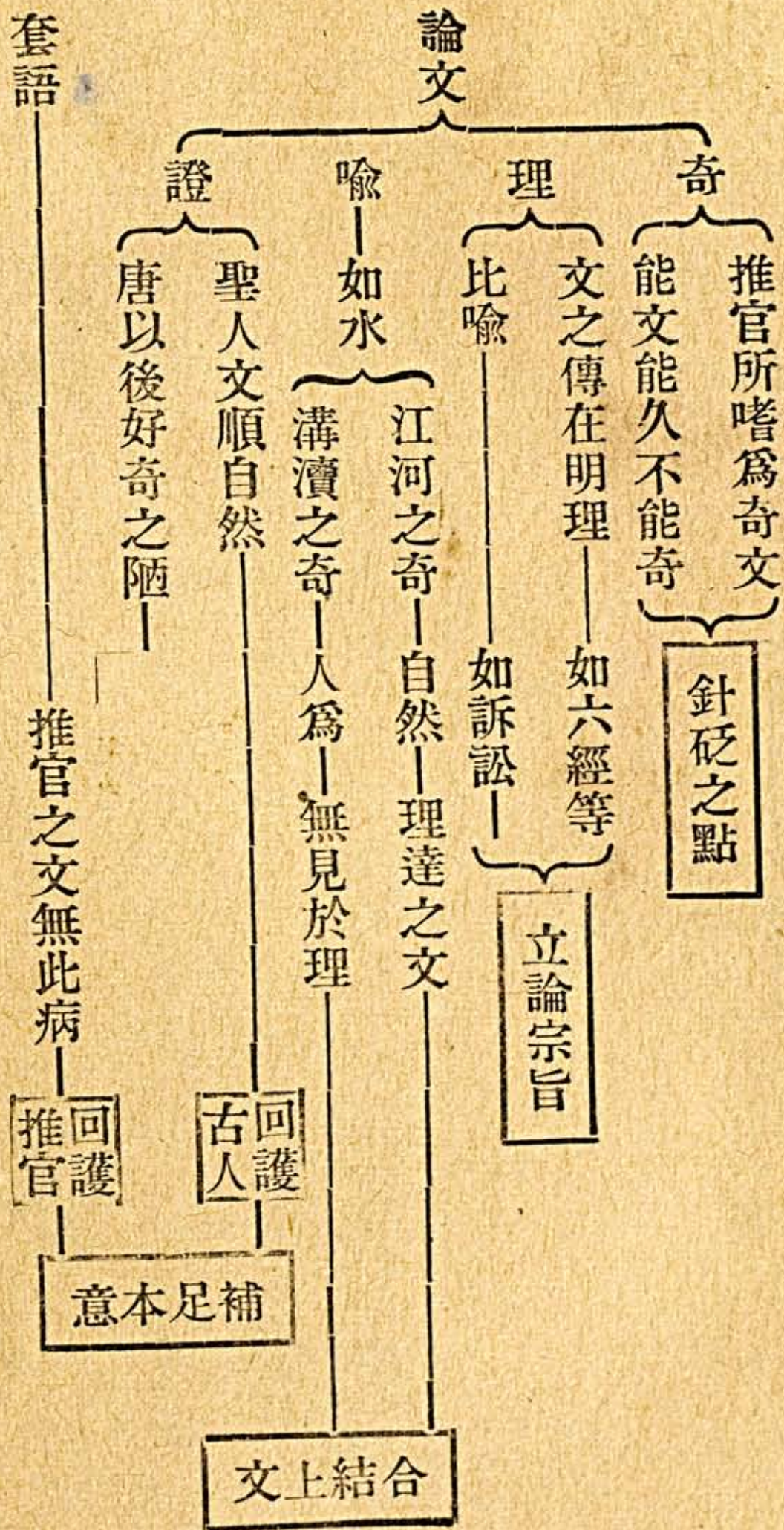
雕琢——堆砌——武斷——謬妄

右表係就學生筆錄簿選載者也。

二、正附篇。常識某節日既終，乃講授正篇範文，學者筆錄如常識。俟講畢後，分音義典實文法結構附錄五項，以次清繕，每次任指若干人提繳，覈其勤惰詳略，而定其成績焉。附篇由學者自行預習，其有實難了解者，酌加輔導；俟正篇教授既畢，即接續討論，並為訂正補充之。兩篇同一注重，無所歧異；學者亦同一致力。筆錄中『結構』一項，教者嘗列表以示範云。

張耒答李推官書結構表：





三、考核。考核方法，有筆試、口試兩項。筆試除抽核筆錄簿外，每正附篇講畢後，並試默寫述意及音釋。口試則指名試其講解，隨時行之。今舉筆試題一則如左：

第十一屆一年級乙組國文練習題第二次（一〇·九·二九）

試述談虎一篇之優點。

試述羅臺山逸事文中之層次。

試釋下列各詞：

國音 標點符號 茶 咻咻 挾纊 風流 南宮 點金術 脫 既

乙，第二學年。此級週六時，除課內讀書及作文等外，以二時授範文，正附篇同時印發，並附註釋，以通常字書所不能檢出者爲限。其應由教者講授與否，視本文之淺深定之。凡淺顯易解者，由學者各將音義典實詳細查檢，書於預習簿；繼則由教者指名講讀，並酌加訂正及補充。講習既畢，則由全體學生就正附篇分項比較，而書其所得於練習簿，並繳由教者核閱之以定成績焉。核畢，更抽取各生簿中優點，印發全體，舉列如左：

第十屆二年級乙組第二學期第四次國文正附篇練習成績（一一·五·二）

一，正篇：丘遲與陳伯之書，

甲，題旨：勸陳伯之歸梁。

乙，體裁：告語門書牘類。

丙，章法：表列左——參用朱惟瑤馮立生方光典陳汝嘉陳兆翔諸卷。

全文

1. 套起

2. 切陳

引端

棄小志立大功——昔何壯——揚

為亡虜以降魏——今何劣——抑

分陳

以德柔之

赦罪責功——來歸不必慮

以利誘之

屈法申恩——內顧無可言

以勢迫之

功臣名將——各得其所

以情動之

將軍——靦顏惜命

魏——天地不育君臣猜貳

將軍——危在旦夕

故國多風景

古人念舊鄉

申旨

朝廷威德之盛

中軍兵馬之強

3. 套結

丁，特點：

1. 大凡責人之語，當使其有自新之路。此篇『外受流言』一語，偏有此原諒之筆，令伯之有所借

口得託詞以來降，宛轉之至。——馮立生鄭森山朱惟瑤。

2. 措語得體，不亢不卑，勸導中有強迫，強迫中有勸導。——陳汝嘉朱元俊顧廷璘夏豐駿。

3. 先感之以德，恐小人不足以德化，旋思小人好利，故以利啗之；仍恐其頑固不服，又以威迫之；而恐失之過激，乃急動之以情，真使伯之憂思盡釋，不得不降。——馮立生林海明姜紹新朱元俊王心黼。

4. 暮春數語，本尋常景物，一經拈出，便情致纏綿，淒然欲絕。前云：『高臺未傾……』已足生伯之

思戀故國之情，讀至此句，安得不神移？——夏立賢朱惟瑤朱元俊方錕。

5. 何壯何劣二小節，足以總冒全篇，極有手法，而句調亦構造巧絕。——陳兆翔夏立賢。

6. 此文最有生氣，反覆激勸，高下不平，讀之起舞，覺不類駢文中之作。——夏立賢嚴德浴周志業。

7. 處處以大英雄比之，誠對待桀黠者之法也。——陳同德。

二，附篇：

以下從略。

丙，第二學年。此級週四時，以三時授範文，正附篇同時印發；正篇附加標點；附篇從缺，由學者預習時自加。講授正篇，依通常程序後，酌舉本篇要點，曰『本篇須知』，並令學者筆錄之。附篇則各自檢查音義，錄於另冊。俟正篇講畢，由教者指名考核，亦補講本篇須知，或命學者爲之，教者改正而印發焉。『本篇須知』之例如左：

本篇須知——司馬遷優孟傳

一，課內：

1. 全篇分二段：第一段諫以禮葬馬；第二段請封功臣後。
2. 諷諫之辭，多用反射及烘託法。此篇前半以大哭二字突起，使王不得不驚。一驚之後，心神俱移，故始有奈何之歎，終有勿令久聞之令。後半以衣冠顯異，而王亦不得不驚。一驚之後，心神俱移，故始有欲相之旨，終有寢丘之封。蓋滑稽者之神奇，不僅以言語致勝，而狀貌亦足

以駭人觀瞻也。

3. 全篇寫二事，法各不同。前半以辭稱勝；後半以理見長。蓋面目無常，辭令莫測，此『優』之所
以爲『優』也。

二、課外引伸：

1. 古者臣之諫君，有取逆勢者，如比干之類是也；有取順勢者，滑稽之類是也。然逆者身死於事，無補而順者獨存，終格主非，其優劣相差，誠不可以道里計也。豈比干之賢，不若優孟之流耶？蓋順則易入，逆則逆耳耳。明乎此，則雖蠻貊之邦可行也。

2. 考古之大臣，往往冒千鈞一髮之危，博直言敢諫之名，專制之淫威，固屬可恨，而仕人之虛偽，亦復可憎。彼滑稽者流，所以能舉重若輕，履險如夷者，豈有他哉？蓋心無好名之心，故口無過激之言，從容中道，而談言微中矣。世之號爲直友者，往往於稠人廣衆之中，面折其友人之過矣，請三復是篇也可。

講述既畢，得臨時爲左列之口試：

- 一、述本篇大旨；
- 二、述全篇結構；
- 三、釋字音及字義；
- 四、擴充本篇須知。

右皆教授方法之匡略也。

至於各級通有之點，又有八條，並述之以終本

節：

一、發音以國音字典爲準。

國音既公布，則吾人於說話或讀書時，自宜取則乎此，而後語言統一之效可期。故各級講習規約，俱規定國音字典爲學者必備之書，凡人俱各置一冊，每課必携入教室焉。

二、講授時注重義訓。

中學校雖有文字源流一科，然止粗明義例，謂他日能借以讀小學書則可，謂

治此科而卽識字則大非。識字之機會，讀說文外，教室講授生字，亦足以永志而不忘也。昔人講授範文，間有偏重典實之病，非不熱心，然實則徒廢時光，似未若偏重義訓，每字必詳其本義或引伸義，其益爲較勝也。

三，課內不專設誦讀時間。

範文之爲用，誠非多讀不爲功；然課內而以誦讀耗之，則是教師偷閒耳，不足爲訓也。使每週有八時左右之鐘點，則誦讀一小時，猶無大害；未及此者，安可徒讀以妨講論？課外爲時正多，不慮其不讀也。且規約中有筆試之辦法，雖惰者無不讀之患。

四，指示文法要點。

徒講文法數十時，是死學問耳，不通乎用，講之奚爲？最善者，初年級講文，隨時指示，受益多多矣。指示之法，在一篇可抽舉爲公例；在多篇可比較而益明其變異之繁。今舉嚴復論交易——譯原富部甲——文中所抽舉之文法要

點如左：

甲，凡代字之爲賓位者，多位動字前——

（例一）幸主人之己悅。

（例二）必賴人之我供而後足。

乙，外動字之賓位，苟其事爲習見者，不妨省略：

（例）市於屠，酤於肆，糴於高廩者之家。

丙，凡用當賓位者，不論單字抑詞，短語，皆有名性：

（例一）各逐其欲，而偶有合——欲字變爲名性。

（例二）天與之以有欲——名性詞。

（例三）恃是三者之『各卹其私』而已——名性短語。

以下從略。

五，遇可表演處，則命學者表演之。

表演有二利：一，助了解；二，增興味。嘗爲生徒授黃淳耀李龍眠畫羅漢記，至羅漢涉江處，衆有不能明者，命一生照文表演之，衆立喩。又嘗講孟子齊桓晉文章，此文始終爲問答體，乃依其席次，命生徒間替爲孟子若宣王，一問一答，神氣遠出，至『王笑而不言』句，此人卽莞爾，衆亦莞爾，蓋一堂之中，有非常愉悅之象云。

六，每篇筆試，不尙默寫。

默寫有促學生誦讀之益，誠未可忽視；然背誦爛熟者，其程度非必卽佳，蓋反復玩索，功實在熟讀上也。故各級規約，概於筆試中兼列述意音釋諸法，以救專重默寫之失。二年級乙組，於正附篇講讀完畢時，卽命學生書其研究所得於練習簿而繳出之，觀其所得如何，而曾否深究可知，故直無筆試之規定焉。

七，正附篇授畢，兼爲文體上之補充。

此不須贅陳其故，但舉例於左，可明其略：

論說

導源

古之諸子各以所學著書詔後世
以論名者始於論語

種類

論議說解難釋辨經義原

體裁

有根據

真理
定說

合邏輯

求顯豁

避忌

武斷 含混

老生 過求 拘執 華詞求美
常談 奇詭 偏見 不當窅要

八、學文必需之常識，凡課內不能畢授者，編印附件。

乙組於中學為實科，其於國文，僅恃必修科四五小時為其泉源，故課內不可不酌編講義以給其欲。此類講義，辭取淺顯，學者儘可自行閱覽，不俟教者

之講論也。講義之名色如左：

甲，第八屆：文法述略，標點說略，字書考略。

乙，第九屆：國音舉略，論文集畧，文體節畧，餘同第八屆。

丙，第十屆：論文集畧。

丁，第十一屆：論文粹言。

作文第三

一

吾人對於國文之練習，攷查，皆依據所授教材之性質，分別施行。故文字學以識文字，文法以明規律，札記以廣學識，皆於國文一科，冀收培本之效。作文亦練習之一種，所以使之運用其『文字』『文法』『學識』。至於篇章結構體裁，格調，則使之摩倣於範文。庶乎學非徒學云爾。雖中等學生，豈必望其深遠；然各呈學力，或不至無貨而賈耳。由是觀之，作文者將欲使國文之進步也；然

國文進步之根本，不在作文；特國文進步而後，由所作之文，表襮之而已。乃世人往往重視作文，亦若國文之進步與否，胥作文是賴；而於文字文法學識諸方面，轉不之顧。吾知其所作之文，必空泛而不切實，必徒具篇章間架，而無精義之發揮；必將胎襲近似之古文，以搖曳其聲調；必將高談道德經濟，而忘其誣夸；必將抄撮古人之詞藻，以自華飾；必將濫引習見之典實譬喻，以自矜博雅……此非初學之士，好爲此無益之文也。不習文字，則無以遣詞；不習文法，則無以造句；不積學識，則無以發揮。徒以所讀之數首數十首數百首……範文供其來源；而欲求文章之工，將何能哉！是猶習算者，加減乘除其根本之法也；雜四則而錯綜之，千變萬化從此出。今舉一『四則雜題』以爲模範，使學者例推之；卽命以題，俾自作算，雖甚聰穎，亦將模糊而不得端緒。何以故？不於其根本決之也。世之教者，僅以範文課授，而使學者週週作之，何以異是？世之教者，往往以講解範文，批改作文，卽爲滿足。以爲吾能使學生作文，

能使學生勤作文；自以爲求學生進步者，可謂至矣。其學生之進步，果屬於每週作文之結果耶？抑由於日常看讀，不知不覺而長進耶？——作文固可助國文之進步，然徒恃作文，其效必鮮；此吾人所敢斷言也。世人試自反省，其作文之進步，其原因於課作者竟幾分之幾乎？不幸世之教者，竟視作文爲有莫大之作，用則誤矣。——苟學生能於根本之三部：『文字』『文法』『學識』，加以工夫，則蓄於內者，既已充實；其發於外者，自能光輝。即令不發表諸外，而蘊於中者自在也。否則不致足於內，而求足於外；其不陷於浮文誕詞者，未之有也。雖然，讀者勿疑吾人反對作文，遂謂其欲廢棄之也。蓋作文固有一部分之效用；其能每週作文，固自愈於不作文耳。其所以反對作文也，必於根本之三部：——文字，文法，學識，——有充分之教授而後可。倘於三者，尙未及充分預備，而貿然又不作文，則其弊有更甚者。徒以世人過於迷信作文，而昧於根本之辦法；是以不惜發其覆而論之焉。

雖然，古人不嘗謂求文之進，在多讀多看多作耶！今謂作文之效用不大，何也？不知古人所謂多作者，絕非與今時學校作文同物也。今時作文，題有限制，時有一定，齊數十人而畫一之；彼既無所感於中，徒迫之於外，其無病而呻，言之無物，無怪也。此其弊，蓋不自今日始矣。自科舉以來，皆於風簷寸晷之下，出題於經傳浩瀚之中，其事至難，不得不於窗塾練成。此種技能，以爲攫取功名之用，其實於學問無與也，於國文無與也。今之時勢，既已殊異，而猶欲於此中討生活，何其泥於習慣而不達哉！古之所謂多作者，必也對於一種事理，一種情感，討論蘊畜既久，然後發之於文。故作之愈多，其學愈進。否則徒繳繞於文字，猶用空瓶酌酒，安能求客之醉乎？故欲求學生練習文字，莫善於『札記』。『札記者，學生隨時讀書有所記錄——辦法另詳——倘能行之得法，固無待乎作文矣。惟吾人不欲完全廢棄作文，故仍斟酌行之。依學生程度之高下爲準，低者勤作，高者則疎。蓋緣低者之爲札記也難，收效少，則使作淺近之文，

以練習其造句。高者則知所以爲札記矣，而猶命以淺題耶？將索然而寡味；命以深題耶？又非多讀書，明道理，不能下筆，故易之以札記也。由是可知，作文之效，僅在練習句讀。至於反覆縱橫，發摭偉論，非勤作所能致，其根本別有在也。

二

以上明作文之用意，以下明其辦法。

中學作文之次數，宜以年級異其多寡。一二年級（此指舊制下同）每四週作文三次，繳札記一次；三四年級，則作文與繳札記間週行之——此依舊制四年約分之，新制者依此可推——札記既爲平日所錄（辦法別詳）固不必在指定之週次，乃事閱讀，則各生仍可於其時作文，與札記無礙。持教者批閱各生札記，其勞不下於改文，或猶過之——此非推測之詞，乃經驗所得如此——兩者實難兼顧。故指定週次，以相間迭，藉節教者之勞。惟作文時間遂擲諸虛牝耶？同人自惟，殊深歉然。因思語言文章，異物同功；爰於其時作語言之練習——如

演說討論辨難等——所以救濟之也——其辦法別詳他節。

形式方面：關於作文形式之事，約分數點：

一、各備作文簿二本。

二、每篇注明週次。

三、字體全用真書。

四、句讀用部頒新式標點符號。

使各生備作文簿二本者，便於彼此輪用。蓋一本則各自尋覽之時較促；

而批改是正之處，無暇比勘而識其故。使備二本，冀免此弊。作文既分在二

本，先後或難檢尋；故注明週次，以識其進退何似。字體不必全用真書，庶省目

力；惟此自在應用文字時爲爾。學生平時之練習，奚必較此區區；或致釀其苟

簡。故仍使正書，養成端凝之習；與其潦草難辨，孰若真而無譌。然所求亦止

清正而已，非必工美也。初學爲文，每每詞不達意，章段不清，此緣不諳練於文。

法。今使自明句讀，且用新式標點符號者，以其複雜而較完密。苟其文法疵謬，則句讀難離，較之純用點分句者，收效自異。各生在小學時，或已嫻習，或否；然用之既久，勤者自綽然矣。（學生初次用標點符號，每覺不便，且譌誤甚多。然不必因此懷疑。始覺不便者，久之自便矣。始多譌者，久之不但不譌，且皆當矣。蓋此事本非甚難，如冒號、驚嘆號、疑問號等，固已極易；其餘不過句點分三種，較之簡式，僅多一分號而已。在稍用心者，何難之有。至於固執守舊，或怠惰不用功之人，其終不能者，余尙何言。）

內容方面：關於所作文字內容方面，亦嘗規定數事：

- 一、文。言。白。話，各從其便；但因題目之性質，得加限制。
- 二、篇。幅。長。短，依乎自然。
- 三、寫。實。事，說。實。話。
- 四、思。想。無。間。新。舊，適合現勢之所宜。

文語之爭，於今爲烈。中等學生，不宜有偏。稟性質直，艱於摹古；與其強作文言，而含意不申，孰若俗言自口，圓轉曉然？此宜於白話者也。倘造詣既深，措詞嫻練；雅言達意，亦能自如；又何必故託時髦，藉詞新說？此宜於文言者也。故按其性之所近，各從其便，所以培其個性，不敢限於一尊。惟補偏救弊，則時有勸言；雖非所喜，練習不免焉。亦或所命之題，不能兩作者，則隨時加以限制。如：

擬雙十節演說詞

譯程敏政夜渡兩關記爲白話

則不能作文言者也。又如：

擬左仲甫答張皋文書

譯『桃花山』爲文言（見老殘遊記）

則不能爲白話者也。偶遇此類，則不得不加以限制。初學作文，每苦艱窘；昔

人知其然，常使人多作長文。然此指應長而不能長者言之，非謂篇幅盡宜長也。至於故矜簡鍊者，病亦如之。是以或長或短，不加勸阻。一旦違乎自然，則爲剔除其弊。苟其文之長短，有心爲之，則腐詞爛調，隨手填充；過爲新奇，不顧情實。文字本屬心聲，至此乃不能以誠相示；此惟炫譽於流俗，求售於功名者，或然也。初學爲文，豈可慣成惡習？立意雖有淺深，遣詞亦分巧拙，評隲之先，以一實字爲衡。其果實事實話，出自衷誠，雖淺能進於深，雖拙能進於巧，必爲導引之。倘夸誣虛僞，言美不根，雖非惡卷，難希孟晉所酌懲也。思想新舊，與時代謝，陳言雖美，或窒而難通，新說雖奇，或高而無當；其有保存國粹，挽舊說之將墜，或灌輸絕學，導羣倫以先路，此乃通人碩學，持世有心，非初學能躋也。初學之識力未定，岐路徬徨，始則盲從，終乃成性；此之爲害，拘墟不通。凡此諸端，卽於其所發表之文字，察其所畸，而爲之相。庶歸於正，云爾。故文語之體，以『便』爲衡，長短之異，以『用』爲準，美惡之辨，以『誠』爲臬，新舊之見，以『適』爲

標。同人譎陋，嘗讀今世諸大家之說，參匯而實施之，知不免於差忒也。

三

命題：每次數題，任人選擇，俾各生不致爲獨題所窘。或疑既有選擇，羣將趨易，難求進步。同人以爲一班之人數既衆，程度不齊，限而一之，沮其興趣；勉使爲之，難得佳作。故命數題，則各以能力所及而下筆。作文所以爲己，非不得已，何至偷安。且矜難好勝，人情所同，故每次所命諸題皆有人作，無間難易；此正各呈其材性之證也。然題數雖多，略判難易，而體裁性質，大致相同，卽有選擇之餘地，而各體之練習，仍不至於偏枯。如：

論淮北土匪滋蔓之真因

水災寫實並志所感……

爲災民乞賑文……

一

記入校後之狀況……

三十節游行記……

秋原尋勝錄……

鄉土風俗小志……

自修室偶筆……

記新租宿舍……

二

三

如一之例，文體不同，而事實相近；如二三之例，事實相異，而文體則同。各生之取舍，雖屬自由，而每次練習之目的，亦不因之而逕庭。或疑在校能有多題選擇，釀成習慣，倘或僅有一題，必至艱澀曳白。然此在昔日科舉，爭一日短長，或有此患；今世學校，在養成各生文字之學力，平素練習，何必以此種拘牽之辦法窘之哉？有時次等各生，對於諸題，咸乏意緒，則更酌授條理，誘其籀思焉。

題目之種類，約分如下：

一與範文有關者：視範文中，能有討論引申之價值，即以之命題；使各生愈益了解範文之意義，而增其諷誦之興趣。甫當講解之餘，思理尙懸腦際，奮筆逞臆，不致羌無着落。此類諸題如『讀某篇』『書某篇後』『對於某文之感言』『對於某文約縮或敷暢者』固屬常格，茲不錄。餘如：

理想之中華民國——則與讀天演論『烏託邦』有關者也。

擬楊季子答包慎伯書……

皆曾讀原文故。

別籍異財廣議……

禮儀繁簡各有利弊試申論之——讀章太炎文，曾論及此。

君子不欲自恕而苛責他人以非其道說——侯朝宗與阮光祿書中語。

爰旌目贊——則與汪中『狐父之盜頌』有關。

春游遇異記——則以曾讀桃花源記故也。

二就課內課外所讀諸書命題者：同人嘗使學生於課內課外，誦讀書籍

增學識，既有札記以表成績，辦法別見；同人以爲此實各生發表其所得之淵源，故亦嘗於此項書內命題。如：

述札記之利益

說札記之要旨

原戰（讀戰爭與進化）

聯省制度私議（取材日報及雜誌）

梁啓超述顏元之意曰：學問不當在書本上或講堂上求之，宜於日常行事上求之，試廣其義。（取材清代學術概論）

三以時事命題者：時事發生，係耳目所及，知之較詳，以之討論，其是非利害自易切實而有發揮。更藉此可以明瞭於國內外之情形，不致徒讀死書，昧於世勢。同人曾疑時論或鄰空泛，止作慷慨夸誣之詞，無益於實際，故力求其重要而切實者以命題。如：

記江北水災

五九記事

葉立民尸諫論

論我國之自治運動

某國欲以我國吉林供日人殖民諸君作何感想

開壩與保壩

致太平洋會議中國代表書

移筵資賑災啓

四以學校發生事項命題者：校中所發生之事項，或各生個人之行動，自較時事尤爲親切，以之命題，更易着筆。如：

九乙圖書室成立記

記觀影戲

參觀陸軍野戰記

述孔子誕日講經大意

記劇中情節（雲南起義紀念日校中演劇籌賑）

演說要素（時將開演說競進會）

五使之寫實者：或以言，或以物，或以事，使之記述而描寫之，以養成記述寫實之能力。如：

記黃任之先生演講

入校後見聞數則

筆述南洋羣島華人之歷史

述汪馬二秀才遇害事（以上二題皆教者口述各生記之）

網球記

記軍棋之戲

金陵游記

歲暮歸途記

說車

畫記（示以畫片若干頁任擇其一記之）

六通論之題：藉養思辨之能力。如：

論語言與社交之關係

勞工神聖論

儉與廉有無關係

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記

戒驕惰

古今書籍所載社會習慣所尚吾得而是非之否

七自由發表思想之題：就一已見到之處，發表之；以觀其文之工拙。至

思想之高下，自不能以哲學家言爲衡矣。如：

我之交友觀

我之人生觀

我之目的

述人生樂事

最苦與最樂

我之理想國

我之學校觀

意園記

八自由叙述見聞或往蹟者：如

我之小史

自述學文之心得

中學國文述教 作文第三

中學國文述教 作文第三

五八

母校師友記

鄉土耆舊傳略

鄉土名蹟誌略

九應用文諸題：如

甲乙丙同學畢業後乙丙留學於美甲因貧獨未升學旋接乙函言丙遊蕩廢學轉成仇讎乞甲先

函勸丙並願代甲籌備學費以謀共學試代甲覆乙書

友人函詢校友會情形試擬書覆之

弔蔡松坡

擬自治會簡章

右列命題各種，塵取同人實施者，分類敘述，非謂命題一道，只應如此也。

且深審所命諸題，實多未能洽當；惟不敢以虛擬之題，以罔讀者疵類之處，企盼責言。